附件3：

2021年沂源县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入围资格审查考生健康申明安全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

本人资格审查前14日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1. 本人资格审查前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

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否

2.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否

3.本人资格审查前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

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否

4.本人资格审查前14日内，是否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鲁。 □是□否

5.本人资格审查前21日内，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鲁。  □是□否

6.本人资格审查前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

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否

1. 本人资格审查前14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

触史。 □是□否

8.本人“健康码”是否为绿码。                  □是□否

9.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是□否

**提示:**

1. 现场资格审查人员应注意往返途中及时做好个人疫情防护。
2. 现场资格审查人员之间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3. 如本人健康码不是绿码或1至7项存在是的情况，须立即向招聘单位报告，按照工作人员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4.现场资格审查前建议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聚餐、不聚会、勤洗手，正确佩戴口罩。

**本人承诺:**

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